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京 01 破申 407 号

申请人：华路易云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惠达路 6 号北斗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赵新勇，总裁。

委托代理人：李悦，女，该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 165 号院 1 号楼 1001 室。

法定代表人：肖益，总裁。

委托代理人：左佳怡，女，该公司员工。

委托代理人：张恒，男，该公司员工。

华路易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路易云公司）以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华录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易华录公司进行重整。本院依法通知了易华录公司，该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向本院提交书面意见，表示对华路易云公司的重整申请不持异议。

本院查明：易华录公司系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300212。该公司于 2001 年 4 月 30 日注册成立，现登记机关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为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 165 号院 1 号楼 1001 室，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资本为 71 989.2422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设计服务；通信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销售；大数据服务；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华路易云公司与易华录公司因合同所引起的争议仲裁案，北京仲裁委员会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作出（2025）京仲案字第 13128 号调解书，确认调解结果如下：（一）易华录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前向华路易云公司一次性支付款项共计 45 590 503.1 元（该款项涵盖该案全部合同款、保证金）；（二）易华录公司应将上述款项转账至华路易云公司指定账户；（三）若易华录公司未按调解书第（一）（二）条约定按期足额付款，则华路易云公司有权向法院立即申请执行，且易华录公司应立即向华路易云公司支付自 2026 年 7 月 15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 倍计算的违约金，直至款项全部付清；（四）该案仲裁费 369 632.68 元（含仲裁员报酬 211 385.95 元、机构费用 158 246.73 元，已由华路易云公司全额预交），全部由华路易云公司自行承担；（五）华路易云公司放弃该案其他仲裁请求，双方就该案再无其他争议。

根据易华录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债务情况的说明》《债务清册》《关于重整申请人债权相关情况的说明》等材料，易华录公司认可至今未清偿其对华路易云公司所负的上述债务。

为了降低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成功率、有效识别易华录公司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行性，经华路易云公司申请，本院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作出（2026）京 01 破申 407 号决定书，决定对易华录公司启动预重整，并依法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易华录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

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聘请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易华录公司以 2026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进行了专项审计。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易华录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5 281 225 044.15 元（其中货币资金 156 706 634.13 元），负债总额为 7 773 299 487.73 元，净资产金额为-2 492 074 443.58 元。根据临时管理人向本院提交的《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工作报告》（以下简称《预重整工作报告》），临时管理人在对易华录公司出现困境成因分析的基础上，认为该公司具有重整价值和可行性，主要理由为，易华录公司作为央企控股上市公司，其智能交通与数据要素等主营业务具有持续经营价值；实施重整有利于保护广大债权人、职工和中小投资者的权益；该公司经营活动和人员队伍稳定；临时管理人在预重整阶段已经完成了债权申报与审核、资产调查与审计评估、剥离资产处置筹备、重整投资人招募以及预重整方案的制定等主要工作；该公司重整已获得主要股东支持和主要债权人支持；目前已顺利引入重整投资人提供业务赋能和资金支持。综上，临时管理人认为易华录公司具备进入破产重整程序

的条件。

另查，因易华录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后净资产为负值，该公司股票已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预警。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规定，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易华录公司的住所地位于北京市，登记机关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因易华录公司未能向华路易云公司清偿到期债务，华路易云公司作为债权人提出本案申请属于适格的重整申请主体。同时，易华录公司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属于企业法人，具有破产能力，属于适格的重整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本案中，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和临时管理人出具的《预重整工作报告》，易华录公司可供偿还债务

的货币资金严重不足，该公司资产总额明显小于负债总额，故债务人易华录公司已经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具有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能，故华路易云公司的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的受理条件，本院依法应予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华路易云科技有限公司对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高春乾

审　判　员　　刘　慧

审　判　员　　初　淼

二〇二六 年 十一 月 二十五 日

法　官　助　理　　刘　琦

法　官　助　理　　乐佳怡

书　　记　　员　　朱　平